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披露資訊做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也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尋求投票或批准。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收購守則**」) 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借此希望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有關建議的商 討仍在進行中。合創仍未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提出要約作出確實意圖或就不提 出要約作出決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及完全遵照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的任何進一 步發展告知股東。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曉建議的執行以眾多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因此,建議既有可能會進行,也有可能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建議是否進行,而且即使建議將會進行,並不確定建議最終是否將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對如何行事存疑的人士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人士諮詢。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有關證券為:(i)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ii)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股份期權計畫項下的29,600,000股未行使的期權;及(iii)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期權計畫項下的27,300,000股未行使的期權。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a)至(d)段)之5%或以上之人士)、合創、創鑫及股份的任何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在必要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劉峰先生及余興 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 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合創董事會成員包括石銀君、楊健、王勁、汪俊林和何發榮。

於本公告日期,創鑫董事會的唯一成員為汪俊林。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合創或創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 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 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合創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合創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 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 他事實。

創鑫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創鑫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 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網站: www.chinavtmmining.com